

出口单证 范本选

林泽拯
编著

● 范文
● 注释
● 品评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作者简介

林泽拯，男，1926年生
于福建省福州市。

1950年开始从事国际
贸易工作，并一直担任出口
单证业务和管理工作。1986
年退休后继续研究单证业
务，曾在多家外经贸公司担
任顾问之职。

集四十多年的国际贸
易工作经验，撰写了百余万
字著作。先后出版了《对外
贸易出口单证业务难题解
疑》、《出口业务程序、案例
和国际惯例》等书，并主编
《单证岗位培训教程》。其中
《对外贸易出口单证实务》
于1989年获原中国对外经
济贸易部颁发的“全国经贸
行业优秀教材”奖。

谨以此书献给——

所有热爱和从事对外经贸事业的朋友。

——编者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出口单证范本选

林泽拯 编著

中國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单证范本选/林泽拯编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7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

ISBN 7-80004-553-6

I. 出… II. 林… III. 出口-原始凭证-中国 IV. F7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070 号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 北京市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丛书 *

出口单证范本选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林泽拯 编著 6.5 印张 145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印数: 3000 册

邮政编码: 100710

ISBN 7-80004-553-6

F · 36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12.00 元

编辑缘起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对于早日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生机。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跻身于世界贸易大国之列。

众所周知,对外经贸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运作起来十分复杂、困难和严肃;凡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都会有一个共识,即国际市场的竞争,犹如听不到枪声的战斗,既激烈又无情。其表现特点是,时而天高云淡,风平浪静;时而狂风大作,云谲波诡;时而山穷水尽疑无路,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尽管如此,只要你谙悉对外经贸业务,你就会在自由的王国里,天高任你飞,海阔任你跃;为了帮助你实现这一美好的夙愿和达到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策划、出版了这套《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编辑这套丛书,力求做到:一是参与的编选者,是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际业务工作的同志。二是编选者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纷披繁缛的业务文案中,披沙漉金,探幽抉微,使所选例文尽量达到范文的水

准；体例设计尽量做到小中见大，少中见全；注释和品评文字，力求画龙点睛，能够举一反三。三是从版式设计，装帧印制，刻意精美典雅，使其能与内涵的丰蕴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总之，我们这套丛书，从总体策划到编辑实施，从内容安排到形式设计，都在追求一种高的档次和高的品位；求精求新，求雅求实，试图在出版对外经贸图书方面，摸索新的路子。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面世，能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能够伴随着所有的青睐者在成功的道路上，克服困难，奋勇进取，最终达到事业上的辉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一、汇票	(1)
(一)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汇票	(1)
(二)托收支付方式的汇票	(11)
二、商业单据	(19)
(一)商业发票	(19)
(二)海关发票	(31)
(三)包装单	(39)
三、运输单据	(46)
(一)海运提单	(46)
(二)联合运输提单	(63)
(三)航空运单	(75)
四、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88)
五、检验证书	(100)
(一)商检局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	(100)
(二)生产厂商出具的品质证明书	(105)
(三)重量检验证书	(110)

(四)植物检疫证书	(116)
六、产地证书	(121)
(一)一般原产地证书	(121)
(二)普惠制产地证书格式 A	(127)
七、其它单据	(136)
(一)装运通知	(136)
(二)受益人证明	(144)
附录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汉译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150)
附录二 《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本汉译本 (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184)

前 言

国际贸易的结算,不管是信用证支付方式还是托收等支付方式,其付款的依据都是单据。从结算的角度看,不管当时货物如何,如单据正确、质量高,银行即可买单付款;即使优质的货物,如果单据有误,质量不高,外商和银行却以单据为依据提出拒付,则无法收回货款。所以著名国际贸易专家施米托夫曾经将国际贸易说成是“单据买卖”并不夸张。近年来,出口结算由于单证问题而被国外开证行或买方拒付货款的案件逐年上升,在经济上造成严重的损失。

各出口企业单位、银行,要求单证人员必须提高制单和审单的能力。制单和审单是一门技术性较强的专业工作,尽管同一信用证条款和内容,但怎样缮制更能使单证相符,顺利收回货款,却大有差别;这也是单证人员普遍渴求的知识。但目前有关单证缮制带有示范性的文献问世并不多见。所以我们鉴于上述情况,从二十几个外贸企业中搜罗各种大量单证,从中再挑选。在挑选中考虑普遍性和实用性,对于个别商品要求特殊和使用面不广的单证均剔除出去,最后精选出认为有示范性的十七种单证列入本书作为范本。

为了使读者更全面理解范本的制单方法和注意事项,在每一范本前均列出所属的信用证有关部分条款(如托收方式则列出合同条款),各条款并有中英文对照,使读者能了解范本制单的根据,既知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读者还可以根据所列出的信用证条款做模拟练习制单,然后再对照范本找其差

异,起触类旁通的作用。

在注释中不但解释范本每一项的正确缮制方法和注意事项,而且在必要时穿插由于该项的制法不当而引起拒付的实例,使理论结合实际,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

单证的国际惯例的依据主要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为了方便读者对照理解,在本书末附上。

本书不但可作外贸单证人员和银行审单人员在制单、审单时的工具,也是外贸其他人员业务参考的知识性读物。对于运输部门签发运输单据、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商检部门签发商检证书等均有参考价值。本书还可以作为各院校和培训班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

本书的范本由辽宁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刘劲清科长挑选提供;并承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杨瑞兰处长的帮助,特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定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春

一、汇 票

汇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是由出票人开具给付款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和期限内支付给受款人或指定人一定金额的票据。汇票有二种,即银行汇票(Bank's Bill)和商业汇票(Commercial draft)。我们这里所指的汇票是商业汇票,因为信用证支付方式和托收支付方式使用的汇票都属商业汇票。

各外贸企业单位的汇票格式不完全一样,但不管什么样的格式,汇票的项目和内容基本是一致的。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所使用的汇票,由于结算方式不同,其汇票的制法也不同。本章选取信用证支付方式和托收支付方式的二种汇票范本介绍如下。

(一)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汇票

关于本范本所属的信用证要求的汇票和其它有关的条款是这样规定的:

“...Beneficiary: Dal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We open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No. M-S-043-2002498 for a sum not exceeding USD. 88 560. 00(U. S. DOLLARS EIGHTY EIGHT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SIXTY ONLY.)available by the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on us bearing the clause: 'Drawn under Bank

of Tokyo Ltd. Tokyo L/C No. M-S-043-2002498 dated May 27, 1996.’

...Expiry date 15th July, 1996. in place of beneficiary for negotiation.”

〔...受益人:大连国际发展公司。……兹开立第 M-S-043-2002498 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最高金额 USD. 88 560.00 (大写共捌万捌千伍佰陆拾美元整)。由受益人开具以我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记载:“根据东京,东京银行 1996 年 5 月 27 日第 M-S-043-2002498 号信用证开具”的条款。...有效期:1996 年 7 月 15 日在受益人所在地议付到期。〕

根据以上信用证条款对有关汇票的要求和规定,范本各项缮制如下:

范本(见 3、4 页)

注释

①No.

编号:汇票号码就是商业发票号码。在出口结算单证中,商业发票是所有单据的核心单据,所以用商业发票号码作为汇票的编号。

②Place and date of issue

出票地点和日期:汇票的出票地点是汇票中重要的项目之一。尤其目前国际上票据法不统一,甚至互相矛盾。汇票发生纠纷案件时则以汇票出票地点所在国家的票据法作为法律依据。所以这时汇票的出票地点就变成关键的项目。信用

① No. 816198067



② Dalian, 1st July, 1996.

③ Exchange for

④ At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⑤ pay to the Order of **First** of Exchange

Bank of China

the sum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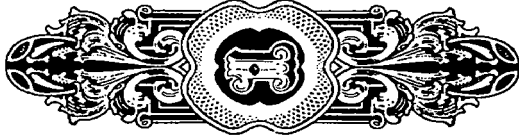
⑥ U.S. DOLLARS EIGHTY EIGHT THOUSAND FIVE HUNDRED & NO. ONLY

⑦ Drawn under Bank of Tokyo Ltd., Tokyo L/C No. M-S-043-2002498 dated May 27, 1996.

⑧ T. Bank of Tokyo Ltd., Tokyo.

⑨ DAIJ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ignature] X X X



第二联

① No. 816198067



② Dalian, 1st July, 1996.

③ Exchange for

④ At sight of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the sum of

⑥ **H.S. DOLLARS EIGHTY EIGHT THOUSAND FIVE HUNDRED & SEVENTY ONLY.**

⑦ Drawn under Bank of Tokyo Ltd., Tokyo I/C No. M-S-043-2002498 dated May 27, 1996.

⑧ To Bank of Tokyo Ltd., Tokyo.

⑨ DAL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X X X



证支付方式汇票的本栏一般填议付的所在地和出票人所在地的地点。

汇票出票的日期也是汇票中重要的项目之一，它关系到有的汇票的提示、承兑、付款期限和利息起算日等。信用证支付方式项下的汇票是以议付日期作为汇票的出票日期，所以目前各地进出口公司多是委托议付行在办理议付时代填日期。

汇票的出票日期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也不得超过装运日后 21 天。范本日期是 7 月 1 日，信用证规定有效期为 7 月 15 日，所以未超过有效期。

③ Amount in figures of draft

汇票小写金额：即出票人要求支付的金额，也就是商业发票金额，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如信用证规定：“...to be available by your drafts at sight for 98% of the invoice value.”，这样条款是开证申请人收取 2% 的佣金不在商业发票公开表示的作法。如果信用证规定以“Credit Note”(贷记通知单)方法扣佣时，应从商业发票金额扣除“贷记通知单”上的金额后的净额作为汇票金额。

金额表示的货币名称亦应与商业发票及信用证规定的货币一致。

汇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总金额，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范本的信用证总金额规定 USD. 88 560. 00，所以范本上的金额未超过信用证规定的限额。如果信用证金额规定有增减幅度时，汇票金额亦不得超过其增减幅度范围。

④ Tenor

付款期限：汇票付款期限是汇票内容中主要项目之一。汇

票期限主要有二种：即期与远期。范本中的付款期限就是即期付款期限。范本所属的信用证对汇票条款是这样规定：“... available by the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所以在本栏印就的“*At...sight*”之间空白处填上虚线，变成“*At sight*”，表示见票即付，在提示人提示汇票时，付款人立即付款。

汇票远期付款的方式，根据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33条关于远期汇票的付款方式规定有三种：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日后定期付款和定日付款。

a. 见票后定期付款：例如信用证规定“... available against your drafts drawn on us at 90 days after sight...”，此即要求见票后90天付款的汇票条款，则本栏表示为：“*At 90 days after sight*”。其意即当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汇票时，付款人即在汇票上承兑，从承兑日后第90天为到期日，付款人即付款。

b. 出票日后定期付款：例如信用证规定“...credit available with Bank of China negotiation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s detailed herein and of your drafts at 60 days after date of the draft”，这就是要求出票日后60天付款的汇票条款，则本栏表示为：“*At 60 days after date*”，同时将汇票上印就的“*sight*”一词划掉。其意即以本汇票所记载的出票日后第60天为到期付款日。

c. 定日付款：如信用证对汇票条款这样规定“...available by beneficiary's drafts at 120 days after on board B/L date on us for full invoice value...”，这就是要求定日付款的汇票条款的一种，则在本栏表示为：“*At 120 days after date of B/L*”，同时将汇票上印就的“*Sight*”一词划掉。其意即以提